

111 學年度財政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必修專業科目規劃表

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先修科目
會計學	6	全	
會計學實作	0	全	
經濟學	6	全	
微積分	6	全	
民法概要	3	半	
統計學	4	全	
財政學	6	全	
個體經濟學	4	全	經濟學
貨幣銀行學	4	全	
中級會計學	6	全	
中級會計學實作	0	全	
商事法	3	半	
總體經濟學	4	全	經濟學
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4	全	財政學
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3	半	財政學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3	半	財政學
租稅法	4	全	財政學

※必修共計 66 學分。

111 學年度財政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選修專業科目規劃表

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先修科目
財政金融實務分析	4	全	
資料處理	4	全	
企業管理	4	全	
成本會計	4	全	
公共財務管理(一)	2	半	
公共財務管理(二)	2	半	
公債理論與管理	4	全	
財務管理	4	全	
金融制度與實務	4	全	
投資學：理論與監理	2	半	
都市經濟與政策	2	全	
公共選擇	4	全	
行為財政學	2	半	
關稅理論與制度	4	全	
比較租稅制度(一)	2	半	
比較租稅制度(二)	2	半	
財務報表分析	3	半	
財政金融政策	3	半	
國際租稅	3	半	
醫療財政	3	半	
地方財政	3	半	財政學
審計學	3	半	
稅務會計	4	全	
財政學名著選讀	4	全	
金融法規	4	全	
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	4	全	
社會安全制度	2	半	

※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88 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 66 學分、選修學分至少 22 學分
(含外系選修至多 16 學分)。